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0 年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9〕105 号）、《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学校《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9〕20 号）等文件要求，现制定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19 年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和推免监督小组，统筹规划、具体负责全院推免工作。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监督小组全程监督。

1. 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李忠伟

副组长：崔学荣 于华帅

成 员：万剑华 戴永寿 王振杰 樊彦国 任鹏 任旭虎

李世宝 刘鑫

秘 书：娄胜南

2. 推免监督小组

组 长：郭 文

成 员：李树鑫 刘 杰

二、推免条件

按照选拔条件和培养模式，将推免生分为普通类推免生和其他类推免生。2020 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申请普通类推免生或其他类推免生，也可同时申报。

（一）普通类推免生

普通类推免生须同时满足 1-5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3. 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对学业成绩特别优秀（学业成绩位列本专业前 15%以内）或确有学科专长（达到创新突出类推免条件）或申请其他类推免生的学生，可适当放宽至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无欠学分情况。

4. 外语成绩要求。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568 分或英语（CET6）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80 分；其他语种学生，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六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但学业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 15%，且具有培养潜质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破格推免申请。

5. 学业成绩列本专业前 40%；创新能力较强且取得一定成果者（达到创新突出类推免条件），符合基本条件中 1-4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放宽至本专业前 50%。

6. 参加国内、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在推免工作启动时达到学校认定要求的，可申请推免研究生。非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由学院组织核实，认定其是否满足推免条件。

（二）其他类推免生

1. 辅导员推免计划：具有从事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意愿，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4 各项要求，第 5 项学业成绩放宽至本专业前 50%。

2. 理科实验班学生推免按照《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3.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 或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且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4 各项要求, 第 5 项学业成绩放宽到本专业前 50%。

4. 创新突出类推免: 创新成果突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且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2 各项要求, 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 且无欠学分情况。

(1) 参加以下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并获奖:

①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3 位;

②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 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5 位; 无等级分类的学科竞赛, 由学校组织认定。

(2)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 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发表 1 篇及以上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论文; 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5. 贡献突出类推免: 对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 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3 各项要求, 其学业成绩放宽至本专业前 70%。其中,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代表学校或国家参加洲际比赛获前 8 名, 或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获个人项目第一名或作为主力队员获集体项目前 3 名。

三、申请材料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1)。

2. 学生成绩单（学院统一提供）。
3. 体现学术、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的成果或证明。

四、推免名额

学校下达给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 2020 年研究生的名额为 32 名,结合各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统筹考虑“双一流”建设、博士点建设、学科评估、专业建设情况等方面,确定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本科专业名称	名额
测绘工程	6
地理信息科学	6
电子信息工程	10
通信工程	10
合计	32

五、工作程序

1. 宣传动员。召开学生大会,公布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有关政策文件及学院具体实施细则。

2.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学生,由个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提交材料真实性。

3. 审核申请材料并进行公示。

- (1) 普通类推免生: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确定符合条件人员、提出复试名单,并进行公示。

- (2) 其他类推免生。

- ①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通过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专项考核后予以公示,原则上学院获

得推免辅导员资格的学生不超过 4 人；

②理科实验班学生向荟萃学院提出推免申请，由荟萃学院按照《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要求进行审核公示；

③创新突出类推免，须本专业 3 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本专业教授不足 3 名的也可以由副教授推荐），推荐专家必须依据平时学生参与创新实践活动情况，重点从学生参与创新的过程、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说明，并写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学院对推荐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核实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④贡献突出类学生，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向学院提出推免申请，学院对其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4. 确定推免资格。

（1）普通类推免生由学院组织全面考核，学业成绩占综合成绩 60%，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40%。按照加权计算综合成绩，并由高到低予以排序，根据限额择优确定名单。面试时由评委综合考虑学生的外语水平、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予以打分。面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英文现场翻译、自我介绍、科研创新能力介绍、评委问答等。

（2）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通过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专项考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

（3）申请创新突出类和贡献突出类推免，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申请推免，经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组织公开答辩，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生推免生资格。

（4）通过学院复试并进入推免公示名单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开答辩。

5. 公示推免名单。学院组织复试后，根据综合成绩以及限额择优

确定名单，予以公示，并上报学校审批。

六、工作日程

1. 9月10日，学院布置推免工作，制定工作细则，分配推免名额，并上报学校。

2. 9月11日，发布推免工作细则。

3. 9月12日上午10点前，创新突出类和贡献突出类，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推免生材料上报至学院，审核后上报至学校教务处。9月18日前，教务处组织该部分学生参加复试。

4. 9月16日上午10点前，普通类推免生的材料上报至学院，学院审核后，提出符合推免条件申请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5. 9月17日学院组织推免复试，根据限额择优确定名单，予以公示，上报学校审批。

6. 9月25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批。

7. 9月30日以后，推免生名单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后，所有推免生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七、工作要求

1. 推免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2. 推免工作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促进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个性发展。

3. 严肃推免纪律，规范开展推免工作，复试期间全程录音录像。

4. 对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一经查

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推免。

5. 公示期内，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须实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反映（监督电话：86980513）。

本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19年9月10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所在院（部）：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本科所学专业：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联系电话			E-mail		
外语四六级成绩			学业成绩/专业排名	/	
申请推免保研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类推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推免生 满足所选择类别的条件：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学校可以取消我的推免资格，并将我的不诚信情况在档案中记录。” 申请人如果同意上述声明，在此签名！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所在院（部）审核意见： 1. 申请人所在专业共_____人，学业成绩第_____名，排名在本专业的的前_____％ 2. 品行考核（是否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资格审核结果： 院（部）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1. 提供成绩单复印件、外语四六级成绩证书或成绩报告单复印件。

2. 提供获奖证书和公开发表论文等成果的复印件。

3. 普通类推免和其他类推免可同时申报。